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的特質與發展

智能障礙（mental retardation），以往稱為「智能不足」，係指智能發展遲滯以致處理自身日常事物與參與社會生活皆有困難的人（郭為藩，民 82）。一般認為智障者大約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左右，而依據聯合國流行病學的統計，出現率為 2.2%，以臺灣二千萬人口計算，應有約四十四萬名心智障礙者。由於智障者所表現的智能發展程度殊異，大致上又分為「臨界」、「輕度」、「中度」、「重度」和「極重度」等各個不同等級。茲就智能障礙定義、鑑定標準與輕度智障者特質分別說明如下：

一、智能障礙的定義與鑑定標準

根據我國教育部最新公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第三條所示：所謂「智能障礙」，係指學生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與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而需要特殊教育協助者（教育部，民 87）。上述定義係參照美國智能障礙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n Mental Retardation）在一九九二年修正通過的定義而制訂的。美國的定義指出：「智能障礙係指現有功能上極為重大的限制（substantial limitation）。智能障礙者通常表現在智力功能顯著低於一般水準，同時伴隨著下列應用性適應技巧（applicable adaptive skills）中

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領域的限制：如溝通、自理、家居生活、社會技巧、社區生活、自我引導、健康與安全、學科基本能力、休閒與工作等；智能障礙係指在十八歲以前所顯現出來的。」

根據上述定義，對於智能障礙的鑑定，需符合下列兩項原則：

- (一)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 由標準化測驗、專家觀察、教師或家長觀察和晤談結果，顯示學生在自我照顧、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學科學習等領域的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由此可見，所謂智能障礙學生，必須符合「智力測驗」結果與「適應能力」評量所示的能力低下雙向標準。國內針對「智力測驗」部分，大都採用「魏氏兒童智力測驗」或「新編中華智力量表」，兩者都屬個別化智力測驗，其平均數為一百，標準差十五。在適應能力方面則採用「適應行為量表」加以評量。

根據教育部最新公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各類障礙學生並不以其障礙程度細分等級，其原因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民 86）第十三條之精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最少限制

的環境為原則」。然而，智能障礙者確實會因為其障礙程度的差異而顯現出學習、生活與工作潛能上不同的能力水準。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規範的身心障礙等級而言，輕度智障者係指個體的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二個標準差至（含）三個標準差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換言之，傳統上根據個別化智力測驗的結果，智商在平均數負兩個標準差到負三個標準差之間的學生，會被歸類為「輕度智能障礙」。換言之，若以「魏氏兒童智慧量表」作為施測工具，輕度智障學生的智商水準在 69 至 55 之間。

二、輕度智障學生的身心特質與發展

傳統上，對於輕度智能障礙學生也稱為「可教育性智能不足者」，理論上推估其智齡發展的極限為十至十二歲（郭為藩，民 82）。從「可教育性」一詞的應用，可見輕度智障學生確實具備相當學習發展的潛能，尤其在基本學科如讀、寫、算等學習上雖有困難，但在適當的教導下，尚有相當可能性。在生活自理能力、社會適應與工作技能的培養方面，更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探討輕度智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可從溝通能力、人格發展、學習特徵和工作能力特質等方面分別說明：

（一）溝通能力：

雖然溝通能力並不侷限於口語表達，但是，語言畢竟是人類最重要的溝通管道。輕度智能障礙者在語言的發展較一

般人遲緩，通常表現在常用字彙貧乏、文法規則理解運用困難，有些甚至伴隨有構音上的異常（林寶貴，民 85）。綜合何華國（民 80）和林惠芬（民 82）的分析，輕度智障學生的語言特徵包括：口語表達困難、接受性語言（口語理解）障礙、持續交談困難、思緒片段無法完整回答問題、難以專心聽講、對他人口語與詢問難以適當回答、依靠視覺線索、難以掌握口語線索之重點、無法區分近似音、故事理解困難、音韻覺識困難、對於以口語方式呈現的字詞或數字難以正確重述、語言對動作之控制有缺陷，無法使用太複雜的語句等。

（二）人格發展：

智能障礙者受限於智能發展的遲滯，導致自我與道德判斷發展遲緩，造成人格與行為發展的缺陷。綜合學者的分析（何華國，民 80；林惠芬，民 82；陳榮華，民 82；郭為藩，民 82），智障者可能表現的人格傾向如下：容易焦慮：較易緊張無法放鬆；歸因類型上屬於外控型，一般認為係受到長期失敗經驗的挫折所造成；較常使用拒絕、退化、壓抑等原始性防衛機轉以解決焦慮緊張；渴望他人的肯定，對接納與讚許的需求度高；人際關係較差，不易為同儕所接納；社會辨識力差，面對較複雜情境時無法應對；容易受外在刺激所左右。

（三）學習特徵：

徐享良（民 87）指出，智障者在學習方面的特徵表現在：

注意力缺乏、專注力不夠；短期記憶較差、長期記憶與一般人類似；對知識的類化與應用較差；認知發展緩慢，較晚進入具體運思階段；主動學習意願較低。郭為藩（民 82）認為智障者的學習特性有：注意力分散、辨認學習困難、短暫記憶拙劣、缺乏隨機應變能力以及仰求外助傾向等。陳榮華（民 81）則從智障學生學校中行為特徵分析，智障者傾向於：逃避人群、目瞪口呆、任何事情任人擺佈、不關心周圍事物、動作遲緩、喜歡與較年幼兒童玩、難以參與有規則性的團體遊戲、常模仿或尾隨別人、在團體中不受歡迎，甚至招冷落或摒棄、不能認真完成被指派之困難工作、不喜歡上學、工作或讀書不能持久等。綜合而言，智障者表現的學習特徵大致在注意力缺陷、短期記憶缺陷、對學習具有失敗的預期、不善於組織學習材料、學習遷移困難以及抽象思考能力有限等。

（四）工作能力特質：

輕度智障者大多數可以習得半技術或非技術性的競爭性工作能力（許天威，民 74），因此，他們是就業市場上重要的一群。尤其我國近年來的高度發展導致工資上漲，企業普遍缺乏基層勞工，如能善用智障者的充沛人力資源，必能協助智障者自助助人，共同投入社會建設，成為社會的生產者。

第二節 我國特殊教育的政策與發展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先期以師法歐美先進國家的作法為主，近年來在有識之士的努力之下，已經逐漸走出自己的模式。過去，我們以學生的障礙類別，障礙程度，或單一的智能水準，為學生安排教育的內容，使大家認為這是特殊教育的本質。邇來，吳武典（民 84）根據世界潮流、我國獨特的文化背景和社會需求，預測我國特殊教育未來走向為：「兼顧資優與障礙學生、利用各種方法實施特教、加強無障礙軟硬體環境、發展早期療育、延長特教學生義務年限、注重學生意涯發展、強調障礙學生的功能性診斷、發展障礙學生的輔助性科技服務、加強一般師資對特教之認識與工作知能和實施融合教育。」吳氏的觀點反映出全球特殊教育發展的潮流，我們在這種潮流的衝擊下，必須有所因應。

高職特殊教育班的發展，是吳氏所謂延長特教學生義務教育年限與重視學生意涯發展的具體成效。如果從教育部們的努力與先進國家特殊教育發展趨勢來看，我們尚有許多努力的空間。茲就我國最高教育行政當局公佈的文件，說明特教發展的趨勢。

一、從教育部政策看特教發展

根據民國 84 年召開的「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的結論，教育部於該年公佈「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宣示政府推動特殊教育的決心，也成為我國當前特殊教育發展最

重要的白皮書。茲就其十大議題略述如下（教育部，民 84；民 88）：

（一）健全行政措施、提供特教服務：

工作重點包括加速修法工作，健全行政體系（如特教科的成立），加強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的功能，寬籌特教經費以及強化計畫督導與評鑑工作。

（二）建立彈性學制、實現終身學習：

首要工作在於彈性調整修業年限，擴大升學管道與考試機會，實施幼兒早期教育，普及學前特教；提供多元教育機會，加強學業與生活輔導以及終身學習制度的建立。

（三）平衡教師供需、提昇人員素質：

強調師資培育多元化；充實師資培育內涵，加強教師專業精神；檢討教師實習制度，培育優秀特教師資；規畫多元進修網路，提昇在職教師素養等。

（四）改進鑑定評量、強化多元安置：

包括健全學生鑑定制度，增設特殊教育安置設施與改進再加教育服務品質。

（五）調整特教課程、活潑教學方法：

重點工作包含規畫各類特殊教育課程，研製優秀特教教材教具，落實個別化教育方案，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六）重視技職才藝、促進潛能發展：

加強職能評估，設置適當職業類科，加強職業教師培訓，結合社政與勞政單位建立就業輔導安置制度，提供具體措施加強學生特殊才藝。

(七) 加強特殊體育、增進身心健康：

重點工作包括研修法規、建置資訊、健全組織、改進教學、研編教材、培訓教師、改善措施、培訓選手以及推展特殊體育活動。

(八) 鼓勵家長參與、提高教學效果：

強化家長會組織、建立家長申訴管道、擴大諮詢服務等。

(九) 善用資源系統、增進教育成效：

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輔助系統，協調醫療、社政、勞政單位，建立完整支援系統。

(十) 整建輔導網路、分享特教資訊：

重點工作包括統整教育資源，充實資訊網路，發揮特教輔導功能。

上述十大發展方向中，第六項特別強調「重視技職才藝、促進潛能發展」，顯示高職特教班的設置，正是與我國當前特殊教育重要政策相吻合，也是支持本研究最重要的動力。

在教育安置的方式上，邁來世界先進國家對於「去機構化」的努力可謂不遺餘力。雖然，我國身心障礙政策十大議題中指出我們的安置政策是多元安置，然而，為求特殊教育正常發展，為了輕度智障學生的社會適應，我們應為邁向融合教育的方向而準備。未來高職特教班能否轉型成為身心障礙學生重要的教育安置措施與轉銜的前哨站，全面特殊教育理念的落實具有決定性的因素。

二、我國實施融合教育現況探討

黎慧欣（民 85）的調查研究指出，國民中小學教師與學生家長，對融合教育的「了解程度」、「支持程度」、「覺知的困難」、「配合要件」與「實施模式」等態度與看法反映出我國尚未具備實施此一變革之條件。研究發現：作為融合教育首當其衝的普通教育教師對融合教育的了解程度顯著低於特教教師。在實施融合教育的支持程度方面普遍認為適合安置於普通班級的障礙學生，以輕度障礙且障礙本身不致造成認知學習困難的類型為主，包括輕度智障、輕度聽障、輕度肢障與弱視、顏面傷殘與身體病弱。特殊教育教師較其他三類人士認為障礙學生適合安置於普通班的比率較高。而實施融合教育的可能的困難有：非障礙學生不當的行為與態度、普通教育教師負擔過重、普通教育教師特教知能不足、校內缺乏相關專業服務支援。實施融合教育的配合要件方面：提供教學上的支援與協助、學校全體人員對障礙學生持積極的態度、提供充分的相關服務措施、對障礙學生的採彈性評量、普通教育教師具備特教專業知能、普通班級中的障礙學生人數加以限制。

此外，郭秀鳳（民 85）研究幼兒家長及幼教工作者對融合式幼兒教育的態度，並探討他們對特殊幼兒的教育安置意見，以及對實施融合式幼兒教育問題與建議之看法。此一研究共調查 579 位一般幼兒家長、198 位特殊幼兒家長、220 位普通幼教工作者、及 100 位特殊幼教工作者。研究結果指

出：特殊幼兒家長和特殊幼教工作者對融合教育的態度比一般幼兒家長和普通幼教工作者更為正向。研究也發現，大部分的家長與幼教工作者同意「在普通班上課，另外安排一些特別的輔導」最適合有輕微發展遲緩、輕微心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語言障礙、情緒障礙及學習障礙之幼兒。相對的，嚴重發展遲緩、嚴重心智障礙、多重障礙、視障及聽障幼兒被認為適合在比較隔離的特殊班級或特殊學校。家長和幼教工作者普遍認為：特殊教育教學資源及教師專業能力缺乏為實施融合式幼兒教育之主要問題。

就普通班級中安置有特殊兒童而言，饒敏（民 85）研究台北市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回歸主流的態度，並進一步探討其相關因素及可以預測教師回歸主流態度的因素。研究對象為任教班級內有回歸主流之視障、聽障、學障、智障學生的普通班教師。研究發現如下：整體而言，台北市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回歸主流的態度並無明顯的正負傾向，而是呈現出正向與負向態度互現的情形。六到八成的教師認為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將有助於學生的社會發展與適應，但亦有五成左右的教師認為身心障礙學生會增加普通班教學上的困擾。教師回歸主流態度與其「職別」、「教導身心障礙學生的感覺」、「身心障礙學生心理情緒問題」、「身心障礙學生人際關係問題」、「身心障礙學生不守規矩問題」、「身心障礙學生嚴重違規問題」、「教導身心障礙學生的能力感」、「校內支持」等變項有顯著相關。

學障、智障學生的普通班教師。研究發現如下：整體而言，台北市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回歸主流的態度並無明顯的正負傾向，而是呈現出正向與負向態度互現的情形。六到八成的教師認為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將有助於學生的社會發展與適應，但亦有五成左右的教師認為身心障礙學生會增加普通班教學上的困擾。教師回歸主流態度與其「職別」、「教導身心障礙學生的感覺」、「身心障礙學生心理情緒問題」、「身心障礙學生人際關係問題」、「身心障礙學生不守規矩問題」、「身心障礙學生嚴重違規問題」、「教導身心障礙學生的能力感」、「校內支持」等變項有顯著相關。

理論上，不論何種障礙的學生都有可能也有權利要求在普通班級中學習。既然各類學生都會融合到普通教室中，教師應如何幫助這些學生？如何能讓學生在一個有安全感，被接受，被尊重，且能得到適當發展的環境中學習，是每位教育工作者都必須思考的課題。吾人深信，全面融合教育的成功，才是發展高職特教班最重要的基礎。

第三節 輕度智能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一、輕度智礙學生職業教育的重要性

我國憲法第十五條明訂：「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一五二條更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的工作機會」。根據前述，輕度智能障礙者雖然在某些領域的發展上不如常人，但是，其具備工作能力則是無庸置疑的。

從憲法的基本精神而論，輕度智障者的工作權自然應予保障。政府有感於過去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工作未臻理想，民國 86 年修訂原有之「殘障福利法」，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新法除了在第二條規範各主管機關時明訂：「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定額進用及就業保障之執行、薪資及勞動條件之維護、就業職業種類與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就業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更特別開闢專章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就業，其中有關的保障分別為：「各級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及等級，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第二十六條）；「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立或獎勵設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構，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與就業所需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及相關服務」（第二十七條）；「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工作能力，但尚不足於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

礙者應提供支持性及個別化就業服務；對於具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應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設立或獎勵設立庇護工場或商店」（第三十條）。為了落實前述的就業輔導措施，該法更透過「定額雇用」的規定，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機會。

從法令的觀點可見我國在推展身心障礙者的就業工作已經稍具雛形，進一步從特殊教育的實務層面來看，職業教育才是保障智能障礙學生就業機會的關鍵因素。何華國（民 77）就指出：職業教育的實施有助於導正智障教育過份重視紙筆抄寫等學科教學的偏態；職業教育的實施，可以增進智障者的自我概念，提升生活適應能力；使智障者更有能力回歸到主流社會，實現特殊教育的終極關懷；也可以使智障者達到獨立自主的目標，更能增加國家的總體生產力。馮丹白與林炎旦（民 82）進一步從智障者的生涯發展歷程、我國社會人力需求結構的轉變和社會福利政策發展趨勢等角度分析指出：輕度智能障礙學生應積極加強職業教育。

輕度智障者職業教育的實施對於解決障礙人口失業率問題具有關鍵性的意義。國內已有的研究（如陳東陞，民 67；蔡昭宏，民 75）顯示：我國智能障礙啟智班畢業生就業率不及五成。馮丹白（民 85）也指出，智能障礙者其失業率仍高於普通成人，而國內現有勞力市場不足，國人不願從事勞力、低層次或非技術性工作，若能對智障者予以適當職業訓練與

就業安置措施，則勞力不足現象可望獲得紓解。

國外的經驗亦顯示，對智障學生實施職業訓練或職業教育，對其獲得正式的工作有實質的幫助 (Edgar, 1992)。

二、智能障礙者之職業潛能

許天威（民 74）曾指出輕度智能障礙者可以接受一般的教育至小學六年級的程度，而且大多數可習得半技術或非技術的職業能力。最嚴重的智能障礙者可能連日常生活的自理能力亦甚難養成，他們的職業能力自然無法樂觀。至於介乎輕度和極重度之間的中重度智能障礙者，若在教學上獲得適當的措施，亦可習得某些基本知能，並且在成人的監督和輔助下，發揮他們的職業潛能。

Brolin (1982) 則按智能障礙者的程度，列舉出其職業潛能的發展如下：(一) 輕度智能不足者大多數可習得半技術或無技術但卻具競爭性的工作；(二) 中度智能障礙者大多數可以半獨立地工作，或可被訓練而從事競爭性的工作；(三) 重度智能障礙者大多數可在以工作為主的發展中心或庇護工廠就業；(四) 極重度智能障礙者通常在養護機構受到照顧。其他學者如 Garrison & Force (1965); Kirk (1972) 等亦抱持同樣或相似的看法（陳丹桂，民 86）。

三、智能障礙者之職業教育

在智能障礙就業能力的培養方面，職業教育與訓練無疑的居於一個十分重要的角色。裴恩與裴頓（Payne and Patton, 1981）曾將以工作為導向（work-oriented）的智能障礙者教育課程之實施，分成職業試探（vocational exploration），職業評量（vocational evaluation），職業訓練（vocational training），職業安置（vocational placement），與追蹤輔導（follow-up）五個階段。其中職業訓練實具有承先啟後的地位，並與智能障礙者職業能力的養成息息相關。

智能障礙者職業訓練與職業評量的過程是不可劃分的，兩者實為一體之兩面（何華國，民 71）。這可能由於吾人對彼等的評量與訓練，莫不採取試探性之作法。職業訓練的內容，如採取比較廣泛的觀點，則不僅包括某種特定職業技能的訓練，更包括一般性職前（pre-vocational）能力的養成。職前與特定的職業技能，皆為良好的職業適應所必需。由於日常生活與社交技能的訓練，在智能障礙者的課程中，皆有諸如「生活教育」等這類科目，來配合實施。因此，智能障礙者的職業教育，將以特定職業和基本工作技能養成，為探討的重點。

四、智能障礙者之就業安置

智能障礙者教育的終極鵠的，一般莫不認為係在幫助他們獲得的就業安置（employment placement）。所謂就業安

置，乃在智能障礙者完成某一程度的教育或訓練後，獲得與其能力和需要相互配合的就業機會，而從工作中獲取報酬，以實現其最大可能之獨立生活也。儘管吾人竭盡心力地致力於智能障礙者職業評量、訓練、與諮詢，要是在就業安置方面欠缺相對的努力，則預期的教育成果，仍難有實現的可能。不僅就業安置值得智能障礙教育工作者所重視，在就業安置後的追蹤輔導 (follow-up)，更是整個智能障礙者職業教育中，不可輕忽的一環。兩者同為智能障礙者職業教育過程上的重要環節。如果我們把職業訓練比喻作某一產品的製造，則職業安置為產品之推銷，而追蹤輔導則成了售後服務。再精良的產品，也需要良好的促銷與售後服務，才容易迅速打開市場，以發揮經營績效。同樣的，做好職業安置與追蹤輔導，不但能確保職業訓練的成果，也可以從職業安置與追蹤輔導中，獲得適當的回饋，以對智能障礙者的職業諮詢、評量、訓練與安置等作必要的改進。

五、智障學生職業教育之目標

特殊需要學生職業教育之目標：

- (一) 養成生活的自理能力。
- (二) 增強團體生活的能力。
- (三) 學習生活基本知能。
- (四) 準備將來的職業生活。

智障學生之職業教育以提供其實用基礎技藝學習課程，

培養半技術或非技術人力，並增進基本就業知能及職業道德，使其能學得謀生之基本技術，得以順利適性就業安置。

輕度智障——可教育性——半技術性工作

中度智障——可訓練性——非技術性工作

重度智障——養護性——生活自理課程

六、智障學生職業教育之規劃重點

(一) 設校

1. 現有啟智學校增設高職部。
2. 一般高職附設啟智班。
3. 一般高中附設啟智班。
4. 新設啟智職業學校。

(二) 設科

1. 配合地方特色、就業市場需求。
2. 以半技術行業為設科方向。
3. 以群組式設科為規劃重點。

(三) 師資

1. 職業教育師資應具職業教育合格証書及研習特殊教育20學分。
2. 目前試用教師延長為七年，可至各師範院校研習教育學分。
3. 職業教育及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單位應加強此類師資培育。
4. 啟智類職業教育師資應以分科甄選教師。

5. 優良師資乃是有志奉獻於智障兒童教育之教師。

(四) 教材

1. 應配合學生程度編寫，不能直接引用普通職業教育教材。

2. 應依學生之輕、中、重度不同等級分別編寫。

3. 應運用生活中心之核心課程設計方式進行各科統整編寫。

4. 應採用單元活動設計，教學目標明確且具體。

5. 內容應圖文兼具，並儘量使用簡單文字詞句繕寫。

6. 每單元教材並應繕寫其個別化教育方案（簡稱 IEP）。

(五) 教法

1. 多使用啟發性、創造性教學方式。

2. 教學內容多與日常生活應用結合。

3. 多給予學生實作練習，少用講述教學。

4. 考慮學生個別差異，使用分級或個別化教學。

5. 應用小老師制度、代幣制度等教學技巧。

6. 儘可能實施學生能力分組教學。

7. 複習已經教過之技能或知識。

(六) 課程時數

1. 著重學生技能訓練課程時數。

2. 課程應採階梯群集方式（啟智學校高職部）。

3. 課程應配合地方特色設計。

4. 課程應考量學生程度而有所不同。

5. 每堂上課時間應適度縮短。

(七) 設備

1. 應以實用工藝工場之設備購置為宜。
2. 所有設備應考量學生使用安全性。

(八) 評量

1. 依據個別化教學方案（即 IEP）進行評量。
2. 確實進行增廣及補救教學。

(十) 就業安置

1. 學生就業是啟智教育投資效益最重要指標。
2. 教師多與企業雇主連繫，安排學生就業安置。
3. 教師應定期舉行學生就業追蹤輔導。
4. 儘可能於三下先行安排學生校外實習。

第四節 我國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的發展

一、實施緣起

我國高職設立「輕度智能障礙實驗班」係從八十三學年度開始。設立之始考量輕度智障學生人口分佈、學校辦學概況、師資、場地、校長理念等因素（劉寶貴，民 84），原擬在全省各地公私立高職開設二十四科，分別以單獨設科和延教班形式等兩種方式設立，實際招生結果僅有二十二所職業學校試辦，試辦之學校及科名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八十三學年度開設高職學校特殊教育實驗班學校及科名

校名	科名	校名	科名
1. 頭城家商	美容科	13. 苗栗農工	寵物經營科
2. 三重商工	汽車修護科	14. 霧峰農工	食品經營科
3. 淡水商工	餐飲服務科	15. 員林農工	園藝技術科
4. 台中高農	農場經營科	16. 北港農工	寵物經營科
5. 北門農工	食品加工科	17. 草屯商工	美髮技術科
6. 佳冬農校	園藝科	18. 東石高中	飾品製作科
7. 稻江護家	家政科	19. 曾文農工	園藝技術科
8. 三民家商	美容科	20. 凤山商工	商用資訊科
9. 基隆商工	家電技術科	21. 台東農工	農業技術科
10. 海山高工	電腦繪圖科	22. 家齊女中	飾品製作科
11. 桃園農工	園藝技術科	23. 協和工商	文書處理科
12. 新竹高工	電腦繪圖科	24. 喬治工商	美髮技術科

備註：1 至 8 為正規班，9 至 24 為延教班，23 至 24 因招生不足停辦

資料來源：教育部技職司，民 84

二、實施概況

我國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概況可由幾個方面來說明：

依特殊教育法第七條規定：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三階段，其中國民教育完成後，在高級中等以上或特殊教育學校實施。

（二）目標

1. 利用現有高職師資及設備等，擴充輕度智障國中畢業學生就讀高職的機會。
2. 傳授其職業知能，培養職業道德，增進就業之能力。
3. 協助學生認識自我，瞭解環境，發展人際關係，培養適應社會及自立生活之能力。

（三）對象

就讀國民中學普通班或啟智班之輕度智障國中畢業生，以應屆畢業生優先。

（四）試辦學校

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政育局審酌所屬高職辦學成績，學校校長、教師及行政人員意願、學校師資、設備、教室情況以及區域內輕度智障國中學生分布情況，推薦數所高職試辦。

（五）設置類科及班數、學生人數

1. 宜考量師資、設備、地區教育資源、學生興趣、特質及就業市場概況，申請類科經教育部核准後開設。

2. 每校每類科以試辦一班為原則，每班學生八至十五人為原則。
3. 辦理型態：分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
4. 班名：統稱為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

(六) 修業年限

1. 高職日間正規班三年。
2. 延教班暫定一年。

(七) 師資

1. 以試辦學校現有教師對特殊教育有興趣者兼任之；每班設導師乙名，其餘視需要置若干名兼任教師，教授每項課程。
2. 試辦學校擔任該班導師、兼任教師者，由教育部協調師大或師範校院開辦特殊教育學分班、或第二專長培訓教師。

(八) 課程及教材

第一年試辦依現行既有課程及教材施教為原則。高職日間正規班依目前高職課程標準及教材；延教班依現行延教班課程標準及教材，第二年以後本部將視需要組成課程、教材小組進行編撰。

(九) 教學時數

每週三十六節為原則。

(十) 招生

由試辦學校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之，招生簡章中須載明：

1. 學生資格：以輕度智障之國中應屆畢業為主，如有餘額，可考慮接受畢業二年內未升學就業之學生。
2. 無公費，免學費僅收雜費。
3. 讀完每一年課程，成績及格者，如不願意繼續升讀，可取得「修業證明書」。

(十一) 學生成績考查及證書發給

正規班參考高職學生成績考查及證書發給規定；延教班依據延教班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高職學校特殊教育實驗班於八十三年七月開始在二十二所高職試辦至八十七學年度已有五年時間，班別分為正規班及延教班，其招生對象為輕度智障者。其間，陸續有學校增設科別或加入辦理特教實驗班，亦有學校因若干原因考量而停辦。表 2-2 即是目前試辦及曾辦理現已停辦之學校名稱、科別名稱及辦理年度一覽表。

表 2-2 辦理學校名稱、科別名稱及辦理年度一覽表

編號	校名	科名	辦理班級數															
			83			84			85			86			87			
			延	一	延	一	二	合	一	二	三	合	一	二	三	合		
1	基隆商工	文書事務科				1		1	1	2	1	1	1	3	1	1	1	3
		家電技術科	1															
2	三重商工	汽車科													1			1
		汽車修護科	1		1	1	2	1	1	1	3	1	1	1	3	1	1	2
3	海山高工	資料處理科			1		1	1	1	2	1	1	1	3	1	1	1	3
		電腦繪圖科	1															
4	淡水商工	餐飲服務科	1			1	1	1	1	2	1	1	2	1	1	1	3	
		餐飲管理科				1		1	1	1			1	1				
5	桃園農工	園藝科			1		1	1	1				1	1	1			1
		資料處理科										1		1	1	1		
		農場經營科						1		1		1		1		1	1	
		園藝技術	1															
6	方曜工家	餐飲科													1			1
7	新竹高工	資料處理科						1		1	1	1	2	1	1	1	3	
		電腦繪圖	1		1													
8	關西高農	家政科									1		1	1	1		2	
9	苗栗農工	園藝科			1		1	1	1	2	1	1	1	3	1	1	1	3
		寵物經營	1															
10	龍德家商	文書事務科													1			1
11	台中高農	農場經營科	1		1	1	2	1	1	1	3	1	1	1	3	1	1	1
12	霧峰農工	食品經營	1															
13	大甲高工	資料處理科						1		1	1	1	2	1	1	1	3	
14	彰化高商	文書事務科									1		1	1		1		2
15	員林家商	家政科						1		1	1	1	2	1	1	1	3	
16	員林農工	園藝技術	1															
17	草屯商工	資料處理科			1		1	1	1	2	1	1	1	3	1	1	1	3
		美髮技術	1															
18	東石高中	飾品製作	1															
19	虎尾農工	食品加工科						1		1	1	1	2	1	1	1	1	3
20	大德工商	美容科													1			1
21	北港農工	農場經營科			1		1	1	1	2	1	1	1	3	1	1	1	3
		寵物經營	1															
22	嘉義家職	家政科						1		1	1	1	2	1	1	1	1	3
23	嘉南家商	餐飲服務科												1			1	
24	民雄農工	食品加工科									1		1	1	1		2	
		園藝科			1		1	1	1	2	1	1	2		1	1		
25	台南高商	資料處理科												1			1	

表 2-2 辦理學校名稱、科別名稱及辦理年度一覽表（續）

編號	校名	科名	辦理班級數																	
			83			84			85			86			87					
			延	一	延	一	二	合	一	二	三	合	一	二	三	合	一			
26	北門農工	食品加工科		1		1	1	2	2	1	1	4	1	2	1	4	1	1	2	4
		園藝科										1			1	1	1		2	
27	曾文農工	園藝科				1		1	1	1		2	1	1	1	3	1	1	1	3
		園藝技術	1																	
28	鳳山商工	資料處理科				1		1	1	1		2	1	1	1	3	1	1	1	3
		商用資訊	1																	
29	中山工商	汽車科															1		1	
30	佳冬高農	園藝科		1		1	1	2	1	1	1	3	1	1	1	3	1	1	1	3
31	頭城家商	美容科		1		1	1	2	1	1	1	3	1	1	1	3	1	1	1	3
32	花蓮高農	農場經營科				1		1	1	1		2		1	1	2	1		1	2
		家政科										1			1	1		1	1	
33	台東農工	農場經營科				1		1	1	1		2	1	1	1	3	1	1	1	3
		農業技術	1																	
34	家齊女中	飾品製作	1	1																
35	澎湖水產	水產製造科						1			1	1	1		2	1	1	1	3	
小計	台灣省辦理班級數		14	6	2	17	6	23	24	17	6	47	26	24	17	67	32	26	24	82
	台灣省辦理校數		14	6	2	17		17	23			23	25		25	31			31	
36	喬治工商	美容科				1		1		1		1			1	1	1		1	
		資料處理科										1			1	1		1		
		餐飲服務科						1			1	1	1		1		1	1		
37	十信工商	資料處理科														1		1		
38	稻江護家	家政科		1		1	1			1	1	1			1	1	1	1		
39	協和工商	資料處理科						1			1	1	1		1	1	1	1		
小計	台北市辦理班級數		0	1	0	1	1	2	2	1	1	4	2	2	1	5	2	2	2	6
	台北市辦理校數		0	1	0	1		2	2			3	2		3	2			4	
40	三民家商	美容科		1		1	1	2	1	1	1	3	1	1	1	3	1	1	1	3
41	三信家商	餐飲服務科										1			1	1	1		2	
42	樹德家商	家政科														1			1	
小計	高雄市辦理班級數		0	1	0	1	1	2	1	1	1	3	2	1	1	4	3	2	1	6
	高雄市辦理校數		0	1	0	1		1	1			1	2		2	3			3	
43	金門農工	資料處理科														1			1	
		園藝科										1			1	1		1		
合計	辦理班級總數計		14	8	2	19	8	27	27	19	8	54	31	27	19	77	38	31	27	96
	辦理校數總計		14	8	2	19		20	26			27	30		31	37		31	39	

資料來源：修改自教育部（民 88）

三、問題概述

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的設立，為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的發展開啟另一片天空，試辦五年以來已稍具成效。但因為試辦實驗性質，在相關法令與配套措施尚未完備之下，難免有所疏漏，而為有識者詬病。從籌備前後，乃至正式開辦，都有廣泛討論：有一般性之論述（如：王弘明，民 86）、也有系統性之調查研究（如：陳丹桂，民 86）；或從特教專業出發（如：徐享良、鳳華，民 87）、或為政策性的宣示（劉寶貴，民 84）、或以實務工作者觀點提出意見（如：李徒，民 84；韓福榮，民 86）。林林總總都反映出高職特教班的設置與實施問題，並提出改進之意見。茲依據設科、招生與編班安置、課程與教學、行政配合、師資、經費與設備、學生輔導以及升學與進路等方面逐一說明如下：

（一）設科

高職特殊班開辦之初，固然希望為輕度智障學生擴展升學管道與生涯發展的機會，然而，受制於經驗的不足與觀念的偏差，各校在類科的選擇與學生的甄試方面頗多困難。劉寶貴（民 84）指出，在高職設班，校數多、類科多，可以就近安置，與高職教育目標一致，可為延長國教鋪路，且普通高職招收智障生，符合回歸主流理想。然而，開辦伊始並未能招收到預期的輕度智障學生，其實最大的爭議是各校設置單科未能配合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特質。

根據陳丹桂（民 86）的調查，教師認為設科適切性分別

為：園藝科、家政科、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餐飲服務科、美容科、水產製造科、文書事物科、資料處理科、汽車修護科。家長認為設科適切性分別為：園藝科、餐飲服務科、食品加工科、農場經營科、家政科、水產製造科、美容科、資料處理科、文書事物科、汽車修護科。因此，教師與家長共同意見：園藝科最適切、汽車修護科最後。此外，教師認為必要設置綜合職業科。家長認為其子女所就讀科別的學習興趣比學習能力或本身條件的適切性重要，而學生認為就讀科別的學習興趣最重要。因此，招生項目應加重性向測驗計分詳細，規劃評估設置類科（陳丹桂，民 86）並增加職業訓練的類科別（韓福榮，民 86）。

（二）招生與編班安置

資料顯示各校核定招生人數與實際就學人數頗有差距。陳丹桂（民 86）調查指出：由於招生宣導方式以透過國中宣導最多，家長認為「政府宣導不夠」是招生不理想的主要原因；而教師認為招生不理想的原因分別為：標籤作用、國中師生認識不足、學校地理位置不理想、就業問題未解決等因素。陳丹桂（民 86）進一步發現，招生理想的科別分別為：資料處理科、食品加工科、農場經營科和汽車修護科。教師與家長度目前招生方式滿意度都高。從家長的觀點而言，家長送子女就讀特教班理由以「學得一技之長、減少家庭負擔」為主。

針對招生問題，王文科（民 79）曾提出若干對策：招生

費用由政府負擔、國中畢業生進入職校不應採取「學區制」；招生宜採「職能評估」方式，以性向測驗甄選為主。後續有學者分別提出改進之意見，包括：招生入學宜成立「輕度智障學生入學甄選委員會」辦理，每班人數以 10-20 人為宜（吳天元，民 83）。成立聯合鑑定輔導小組（劉寶貴，民 84）。應該發展評量工具、設置評量團隊、加強宣導並請請國中教師轉介，加強與民間團體聯繫等（徐享良、鳳華，民 87）。此外，教育局應配合宣導並在媒體宣導，辦理國中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宣導說明會開發輕度智障學生鑑定工具，落實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的功能（陳丹桂，民 86）。

在編班安置的方式方面，吳天元（民 83）認為，高職特教班教育安置以「資源班」、「獨立設科班」和「延教班」為宜。事實上開辦以來均以獨立設班為主，每班招收十五人。陳丹桂（民 86）研究顯示，八成多教師贊成目前特教班單獨成班授課方式，六成多家長贊成特教班單獨成班授課方式，而贊成安置資源班或普通班各佔兩成。大部份學生則肯定目前安置模式。針對編班安置也有若干改進意見：訂定轉科辦法，加緊成立資源班，修業年限彈性化（陳丹桂，民 86）。

（三）課程與教學

在課程的規畫與實施上，王文科（民 79）建議：職校課程應與國中課程連貫，職校專業課程應由學校、企業機構、專家學者與教育行政機構共同擬定，課程調整應考慮學生個人需要與就業市場因素，教育方式採建教方式與社區企業體

結合，教育重點除專業技能外，須加強工作態度，學習專業科目應採分組教學。教材的選擇應由專業教師和特教老師共同決定。吳天元（民 83）也指出課程以實習為主、採群集式編制。

然而過去五年來各校面對的實況是：課程綱要不明確、不適當，科別內課程與教材名實不符，實習課程規畫不足，教材教具支援不足；某些類科有安全上的顧慮，轉銜過程缺乏專人指導（徐享良、鳳華，民 87）；實證研究反映出教師對課程綱要感到滿意者只佔三成（陳丹桂，民 86）；第一線的老師也指出，課程不適合智障學生，學校、家庭未能充分配合，學校未重視「轉銜工作」（胡雅各，民 86）。

基於實際運作的困難，課程之修訂刻不容緩（劉寶貴，民 84）。陳丹桂（民 86）認為應該設置【高職特教班課程教材專門研究小組】，採團隊方式編選教材，課程修訂應有彈性，以教學適用三年為原則。徐享良、鳳華（民 87）檢討高職特教班課程後則主張：應發展適當課程，重新檢討教育目標，課程按層級編排，採群集式課程，配合地區特性由學校彈性調整，確認輕度智障學生技術養成教育為「半技術性的」。

在教學上，雖然家長對特教班專業科目與一般科目教學滿意度很高（陳丹桂，民 86），卻難掩許多缺失。陳靜江（民

86) 指出當前的缺失為：「先有課程再談個別化教育方案」，應該以「個別化需求」為前提，增加編制或專業人員的參與。王弘明（民 86）也認為根本欠缺「個別化轉銜計畫」。其他的缺失尚有：少數教師對高職特教班教育目標仍存有歧見，城鄉學校在家長的支持方面有差異，個別差異太大，設置兼有少數中重度學生，專業師資不足（吳金花，民 86）。成績評量標準不明確，造成不公平（徐享良、鳳華，民 87）。教材編輯最大困難是「學生個別差異」太大，教師自編教材達到九成以上，教材形式以自編講義為主，七成學校辦理教材研習。而學生比較喜歡實習方面課程，五成以上教師教學方式採用依年級教學、個別需求和一對一指導陳丹桂（民 86）。

在成績考查方面，家長認為特教班學生月考最好不要排名次，應該規劃合宜的輕度智障學生行為與生活適應評量工具（陳丹桂，民 86）。教師和家長都認為研訂特教班學生成績成績考查辦法非常重要。專業的技能檢定，家長和教師也認為特教班學生不宜與普通學生一起參加檢定，因此應該為智障班學生專案辦理技能檢定（陳丹桂，民 86）。

（四）行政支援

研究顯示各校辦理特教班的理由五成以上是由上級交辦的，特教業務由教務處兼辦者佔七成以上（陳丹桂，民 86）；目前欠缺專業團隊合作（王弘明，民 86）；教師對智障學生特質不夠了解，經費編列不適當，鐘點費的發予無法配合實

習與個別指導的需要（徐享良、鳳華，民 87）；欠缺特教專業師資（劉寶貴，民 84）。這些問題顯示出從中央到地方的行政支援有待改進。

當前急需解決的問題有：特教班納編，設專任教師，增聘社工師，增設各校特教師資與行政人員員額，實施雙導師制加強學生輔導，寬籌經費，納入固定預算等（徐享良、鳳華，民 87；陳丹桂，民 86；劉寶貴，民 84）。

（五）師資

師資是學校的骨幹，高職特教班的成敗，師資的良窳具有關鍵性因素。設班規畫之初，王文科（民 79）即提出若干建議：教師應給予職前訓練，規畫專業教師接受特教訓練，希望經由「校外短期進修」得到特教相關知能，提高待遇以吸引職校教師投入特教工作，加強專業教師與特教教師的協調合作，適當的職校師生比為 1：6.6，職校教師須能將專業教材簡化、具體化。

實施以後顯示，特教班合格特教教師比例只有 7%（陳丹桂，民 86）。欠缺正式編制（王弘明，民 86）。師資雖然以一班三人為原則，授課以兼任排課為主（吳天元，民 83）。教師無力自行發展課程與教材，特教與職教教師比例為：1：3 或 2：3（徐享良、鳳華，民 87）。

雖然師資培育與訓練未臻理想，陳丹桂（民 86）研究指

出，教師任教特教班的理由以基於「愛心和耐心」為主，教師進修意願強烈，教師肯定研習活動的成果。大部分學生心目中的特教老師是：關心學生、有愛心、耐心、親切和藹、不罵人、會聽大家意見的好老師（陳丹桂，民 86）。

在師資培育方面短程以接受 20 學分啟智組特教課程為主，長期師資培育以特教科系和職教科系學生互選輔系為主（吳天元，民 83）。外聘專長師傅到校授課。以「遠距教學」實施教師在職訓練，聘用專業特教教師（徐享良、鳳華，民 87）。其他方面應加強：研定教師進修研習計劃，辦理校內人員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提供技職方面特殊教育相關資訊供教師參考取閱（陳丹桂，民 86）。取消兼課時數之限制，增進學校人員對智障者的瞭解與接納，藉由教導智障者，提昇教師的專業知能。加強特教師資班培訓（劉寶貴，民 84）。加強長、短期師資培訓（韓福榮，民 86）。設置「教師助理」（徐享良、鳳華，民 87）。

（六）設備經費

對於各校經費設備問題，陳丹桂（民 86）研究顯示，教師對於教室、設備、實習教材、教學環境佈置適切性滿意度都很高；家長對教學設備安全性滿意度高，學生對教學設備滿意度尚可。學校反應最大的困難是欠缺固定預算與設備，欠缺適當評量工具，欠缺專業鑑定人員（徐享良、鳳華，民 87）。

改進之道包括：建立資源教室並充實相關設備，專款專用增設特教班教室，加強現有設備的更新管理，以維護安全（陳丹桂，民 86）；撥款增設特殊班專用教室，經費的編列宜增加「專業人員聘用」費用，硬體應可以跨校支援流通使用（徐享良、鳳華，民 87）。

（七）學生輔導

由於普通高職向來以招收一般學生為主，對於輕度智障學生的身心特質瞭解不深，在學生的輔導方面因為員額編制的限制，也較難著力。所幸輕度智障學生思想單純，大部份秉性純良，也少有嚴重偏差行為。學生認為自己就讀特殊班理由分別為：心智較低、學業成績不好、國中老師與家長的安排（陳丹桂，民 86）。李徒（民 84）認為「性教育」是重要課題，學生個別差異大，較缺乏自信心，適應環境能力較弱。雖然如此，大多數學生有禮貌守規矩。劉寶貴（民 84）認為須加強親職教育並建立智障學生之信心。

在學生進路輔導方面，廠商建議高職可以開設的科別依序為：電腦打字並強調社會能力的訓練，廠商願意提供的工作機會以服務業的清潔工為主，其次為包裝、機台操作、作業員、分類等（徐享良、鳳華，民 87）。工作態度（社會適應能力）是雇主最重視的變項，單一職業類科造成就業限制。簡單工作技能、身體條件也是雇主考慮的因素。可惜各校辦理各項就業輔導活動比例偏低，家長對於子女畢業後就業的

期望高於升學（陳丹桂，民 86）。

徐享良、鳳華（民 87）建議，實習規畫應於高二開始，每週三天、由教師巡迴輔導、或有廠商派人督導教育當局支付指導費，加強與勞政單位的密切聯繫。其他建議還有：成立跨專業與跨單位的轉銜委員會、建立「社區本位」訓練與安置模式、分別為學生擬定「轉銜計畫」（陳靜江，民 86）以及建立完整的轉銜體系（韓福榮，民 86）。